

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中指办字〔2021〕65号

关于报送地方志工作机构基本情况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志工作机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办公室：

在党和国家机构、事业单位改革中，全国地方志工作机构发生了较大变化。为全面了解掌握改革后的地方志工作机构基本情况，推动地方志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发挥地方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中的重要作用，经研究，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真正摸清本地区地方志工作机构情况，认真填写《全国地方志工作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》（附后），于2021年8月27日前将电子版上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 任海燕

联系电话：010-65598590, 13811521276

电子邮箱：zzbmishuchu@163.com

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8月4日



全国地方志工作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

省级机构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	设置形式	单位级别	主管部门	行政职能承担部门	单位性质	人员身份
地市级机构基本情况							
县区级机构基本情况							
意见建议							

- 备注：1. “设置形式”是指机构单独设置、合署办公、与档案（党史）等合并、并入档案（文化旅游）等部门等；
2. “单位级别”指地方志工作机构是正厅级、副厅级、正处级、副处级、正科级、副科级等；
3. “主管部门”指机构主管部门是党委（政府）、党委办公厅（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）、政府办公厅（办公室）、政协、社科院等；
4. “行政职能承担部门”是指行政职能归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、党委办公厅（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）、政府办公厅（办公室）等；
5. “单位性质”是指党政机关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、事业单位等；
6. “人员身份”是指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、事业单位人员等；
7. “地市级机构基本情况”“县区级机构基本情况”，在栏目中根据本地实际再细分类别，用具体数字分类说明市、县两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基本情况；
8. “意见建议”栏，提出对地方志工作机构的意见建议，应科学合理、符合实际；
9. 本表可复制。